

郑州市上街区中心路街道办事处文件

上中办〔2017〕37号

郑州市上街区中心路街道办事处 关于《中心路街道办事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 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方案》的 通 知

辖区各单位：

现将《中心路街道办事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心路街道办事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方案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5〕3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实施意见》（郑政办〔2016〕9号）和《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上街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方案的通知》（上政办〔2017〕27号）文件要求。2017年我办将全面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现结合实际，提出如下方案。

一、重要意义

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是健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制度的基础环节，是坚持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保持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依法促进农村土地流转、有效利用农村土地资源的重要手段，是保护农民土地承包合法权益、解决农村土地承包现实问题、化解矛盾纠纷的重要途径。两个村及有关科室要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意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省、市及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扎实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

二、目标任务

2017年8月底全面完成确权登记颁证工作。

三、基本原则

(一) 坚持以保持稳定为前提。在保持现有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稳定的前提下，坚持原土地承包关系不变、承包户承包地块和面积相对不变、二轮土地承包合同起止年限不变，严禁借机违法调整和收回农户承包地。对部分群众要求调整地块的，要按照现有法律和政策规定妥善处理。对确因自然灾害毁损等原因需要调整的地块，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调整后再予确权。

(二) 坚持以依法依规为准绳。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33号）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T2537-2014）》开展确权登记颁证工作。要严格执行在不违背法律政策精神的前提下，通过民主协商妥善处理疑难问题。权属争议未解决的不进行确权登记颁证。

(三) 坚持以农民群众意愿为根本。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应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民主讨论决定，做到内容、程序、方法和结果四公开，切实保障农民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集体经济组织的确权登记颁证方案要经本集体成员充分讨论并达成一致。承包地块面积、四至等相关材料要经农户签字确认，要实行民主协商、村民决议。对外出务工的农户，要及时通知到户到人。鼓励在农民自愿的前提下，组织农户互换并地，解决承包地块细碎化问题。

(四) 坚持以确权确地为主要方式。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以确权确地为主，对农村土地已经承包到户的，都要确权到户到地。在经济基础好的村，因实行土地股份合作、纳入城市发展规划、土地很少且地界早已打乱等原因不能确权确地到户的，要严格按照《河南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确股不确地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豫农确权办〔2016〕1号）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开展工作。

(五) 坚持以村组为责任主体。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由办事处确权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安排，主要承担组织协调责任；村组对本辖区内的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全面负责，具体承担组织实施责任。要明确专人、专职、专责，做到上下联动，形成整体合力，确保确权登记颁证工作顺利完成。

(六) 坚持因地制宜鼓励创新。村组要因地制宜，制定切实可行的确权工作方案。要充分利用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成果和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探索符合实际、科学简便的方式方法，妥善解决遗留问题。

(七) 坚持平等落实妇女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村组在开展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过程中，要切实保障妇女的土地权益。妇女与男性享有平等的土地承包权，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限制或剥夺。确权过程中不得有任何歧视妇女行为，不得采取划定年龄或者其他方式预测婚嫁，剥夺农村妇女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分

配权利。在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的各环节中，切实将妇女的名字体现在登记簿和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上，确保妇女“证上有名，名下有权”。

四、工作重点

(一)清理核实土地承包管理档案。以《农业部、国家档案局关于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工作的意见》(农经发〔2010〕12号)为依据，以二轮土地承包以来建立的农村土地承包档案为基础，对农村土地承包相关权属档案资料进行清查、整理、组卷，按要求进行补建、修复和保全，全面组织清理土地承包档案，重点解决土地承包方案、承包合同、承包台账种类不齐全、管理不规范等问题。摸清农户家庭承包状况，收集、整理、核对承包方代表、家庭成员及其变动等信息。坚持分级管理、集中保管，建立健全整理立卷、分类归档、安全保管、公开查阅等制度。把档案清理、整理与土地承包管理信息化相结合，推进土地承包原始档案管理数字化。

(二)调查土地承包经营权。按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T2537-2014)》要求，采用符合标准规范、农民群众认可的技术方法开展外测工作。重点做好发包方、承包方和承包地块调查工作的基础上，如实准确填写发包方调查表、承包方调查表、承包地块调查表，制作调查结果公示表和权属归户表。以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为基础，以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成果为依据，充分利用现有图件、影像等数据，绘制工作底图、

调查草图,按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T2537-2014)》要求,采用符合标准规范、农民群众认可的技术方法,查清农户承包地块的面积、四至、空间位置,制作承包地块分布图。调查结果经村组公示后,作为确认、变更、解除、注销土地承包合同和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依据。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进行补测核实。

(三)完善土地承包合同。根据公示确认的调查成果,完善土地承包合同,作为承包户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法定依据。属于原承包地块四至范围内的地块,原则上确权给原承包农户。未经本集体成员协商同意,不得将承包方多出的承包面积转为其他方式承包并收取承包费。土地承包合同承包期限应以二轮延包的时点起算,承包期为30年,本轮土地承包期限届满,按届时的法律和保持现有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的政策规定执行。

(四)建立健全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簿。办事处确权办要依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和完善后的土地承包合同,以承包农户为基本单位,按照一户一簿原则,建立健全统一规范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簿。已建立登记簿的,要结合确权登记颁证工作进一步完善、健全。承包农户自愿提出变更或注销登记的,经核实确认后予以变更或注销,并在登记簿中注明。

(五)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在完成土地承包合同和建立健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簿的前提下,按规定程序和修订后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样本,在确保信息准确无误、责任权利明确的基础上,向承包方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

原有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权属证书，由办事处收回上交区农委予以销毁。实行确权确股不确地的，要向承包方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并注明确权方式为确权确股；承包方有意愿要求的，发包方可以向承包方颁发农村集体土地股权证。

(六) 建立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息应用平台。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建立上街区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息应用平台，并做好与国家、省、市互联互通工作。按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规范(NY/T2539-2014)》要求，在统一确权登记颁证软件的基础上，建立集影像、图形、权属为一体的确权登记颁证数据库和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业务系统，实现土地承包合同管理、权属登记、经营权流转和纠纷调处等业务工作信息化。

(七) 完善档案管理制度。按照《农业部、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农经发〔2014〕12号)，认真做好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档案的收集、整理、鉴定、保管、编研和利用等工作。档案管理工作要与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同步部署、实施、检查和验收，做到组织有序、种类齐全、保管安全，各类归档材料要符合长期保管的要求。

五、工作程序

(一) 准备阶段

1. 成立机构。村(组)要成立由村党组织、村委会、村务监督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主要负责人以及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

等人员组成的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实施小组，具体负责村(组)确权登记颁证工作。

2. 集中办公。村组要抽调有威望、有责任心、有业务能力强的人员，实行集中办公，集中开展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以确保工作任务的完成。

3. 制定方案。村组要根据本工作方案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辖区具体实施方案，并报办事处确权登记颁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备案。

4. 开展动员。要通过召开动员会和印发宣传标语等办法，在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板报等途径的基础上，广泛宣传《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和现行农村政策，讲清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的意义、内容、方法和步骤，为确权登记颁证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5. 培训骨干。村组具体负责此项工作的人员要积极参加区、办事处组织开展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的相关政策法规和业务培训。并及时将相关的政策法规向群众传达，确保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工作有序、平稳开展。

(二) 调查摸底

1. 摸清底数。以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成果、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成果和第二轮延包以来建立的现有农村土地承包关系为基础，结合农村土地承包合同、承包台账、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等档案资料，清查土地承包关系、地块、面积、空间位置、土地

种类和经营方式，形成基础数据和矢量图表，作为确权登记颁证的原始资料，并将调查结果落实到户。

2. 查清状况。对承包人、地块、面积、空间位置、土地变动等各方面情况和信息进行收集、归纳、整理、核对。

3. 梳理矛盾。注意发现、梳理已存在和可能发生的土地承包纠纷等问题，充分发挥人民调解、乡村调解的作用，及时提出解决办法。

(三) 测绘公示

1. 勘测定界。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T2537--2014)》为基本的地籍调查勘测标准，聘用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测绘人员，采用与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成果相一致的坐标系统，测量清查农户承包地块、面积、四至和空间位置，测绘编制农户承包地空间位置图。

2. 公示确认。将地籍草图对应户籍信息进行公示确认，在此基础上完善承包合同。经农户认可并确认无误后，汇总上报办事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 登记颁证

1. 完善手续。资料上报后，由区确权办编制并建立“一户一簿、一簿一号”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簿，做到权属清楚、合同规范、权证齐全、账簿完善、责任明确。按照申请、审核、登记、发证的程序，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簿为依据，由区政府核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

2. 建立系统。按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规范(NY/T2539-2014)》要求,将确权登记颁证过程中形成的各种资料和农户承包土地的准确信息录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建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管理信息系统。

3. 归类存档。按照农经发〔2014〕12号文件,将在确权登记颁证过程中直接形成的具有价值、各种载体形式的历史记录要进行分类整理和归档,并妥善保存。

(五) 总结验收

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结束后,区确权登记颁证工作领导小组要依据《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检查验收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经〔2015〕5号)要求,在村组自查基础上,对确权登记颁证工作进行全面核查,并报请市确权登记颁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核查。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村组要建立相应的领导协调机制,通过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统筹协调和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 明确部门职责。各有关科室要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及区委区政府关于开展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要求,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城管科负责联系区农委,做好资料汇总、报表报送、方案的实施和考核工作;村委会负责辖区内土地确权工作的组织实施,组织农户上报信息资料、地块指界、三榜公示、组织农户签

字确认、签订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矛盾纠纷排查处理等工作，负责指导、协调、督促各组和测绘公司开展土地确权工作，负责解决辖区内确权过程中出现的矛盾和纠纷，研究处理确权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财政所负责根据实际需要统筹安排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经费，加强资金监管；综治办负责协调、处置确权过程中出现的矛盾和纠纷。

(三) 把握政策界限。严格执行农村土地承包有关法律、政策，开展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实测面积经公示后据实登记，作为确权变更依据。实测面积暂不与按承包面积确定的农业补贴基数挂钩，也不与其他需要农民承担的费用和劳务标准挂钩，待中央明确政策后严格按照要求执行。对延包不完善、权利不落实和管理工作不规范的，依法予以纠正。对存在争议和纠纷的，先依法解决，再予以确权登记。工作中既尊重历史，又正视现实状况，充分尊重农户意愿，解决农民实际承包经营的土地面积与原合同记载不一致等问题。

(四) 落实保障经费。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不得向农民收取任何费用。将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经费列入办事处财政预算，切实加强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经费管理。

(五) 健全工作制度。建立健全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情况报告、监督检查和成果验收制度。认真执行确权登记颁证工作进展情况周报制度，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加强检查监督，及时掌握工作进展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处理意见。

